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有關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聯合公佈(「二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代表運榮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要約人、永義及高山於2021年3月4日發佈之有關延遲發送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iii)要約人、永義及高山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之有關達成先決條件之聯合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二月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致高山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連同接納表格已於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高山獨立股東。

預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時間表摘自綜合文件，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變。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永義及高山在適當的時候聯合公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佈中包含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寄發日期.....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日期.....	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和2).....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股份要約結果.....	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7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而寄發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
(倘若股份要約於當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
(倘若股份要約於當日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股份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倘若股份要約於當日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於2021年4月30日下午4時正或之前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所涉及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股份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
之最後日期(附註4)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下午7時正

附註：

- (1) 股份要約須要達成或豁免(如允許)本綜合文件內「Altus Investments 函件」中「股份要約條件」,包括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已就高山股份接獲接納(如允許,而未撤回),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高山股份佔高山逾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除非股份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假設股份要約已宣佈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為無條件,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是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倘股份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於其後14日內仍然可供接納。當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 (2) 要約人會按照《收購守則》保留權利修改或延長股份要約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前在聯交所的網站刊載公佈有關股份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長,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要約人接獲高山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盡快支付款項予接受股份要約的高山獨立股東。
-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倘股份要約（修改與否）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 60 日後就接納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將會失效。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須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重要

強烈建議高山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受股份要約之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和接納表格，包括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和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

承董事會命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 年 3 月 26 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